

丹金溧漕河溧阳段航道整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0日，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丹金溧漕河溧阳段航道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省环保厅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溧阳段）进行验收。验收组由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溧阳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环保验收调查单位）、江苏育通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丹金溧漕河航道整治工程位于镇江丹阳市、常州市金坛区、常州溧阳市境内，全长65.645公里。2008年5月，江苏省交通厅委托河海大学编制完成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1月获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09〕1号）。本工程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其中“丹金溧漕河溧阳段航道整治工程”位于常州溧阳市境内，全长14.764公里。工程于2013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7月工程通过交工验

收（别桥交工）。工程建设内容：航道整治工程 14.764 公里（包括新建护岸 24.599 公里、加固护岸 1.925 公里）。新建、改建桥梁 7 座，设置锚地 1 处。工程阶段投资 7.263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185.5 万元，占工程投资额的 3.0%。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调查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建成后在线路走向上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航道终点往北侧偏移，整治里程较环评阶段减少约 386m；因此航道总里程由 15.15km 减少为 14.764km。环评中溧阳 1 号停泊锚地建设地点和规模未发生变更，名称变更为“别桥锚地”，取消了溧阳 2 号停泊锚地。夏宗埠大桥由于地方道路改建已由地方提前实施，满足通航要求，因此改建桥梁数量由环评阶段的 8 座改为 7 座。声、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较环评阶段未增加；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原环评对比分析，原环评报告中提出各锚地应设置垃圾箱或转运站。因本项目停泊锚地无陆域工程，仅提供临时停靠。锚地已设置垃圾收集站收集过往船舶生活垃圾。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经核实，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和生态措施落实情况

（一）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在溧阳锚地无陆域工程，无陆域生活污水产生，船舶含油废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均不在本锚地上岸处置，统一由金坛水上服务区收

集处理。

（二）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航行船舶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较少，不会产生大气环境污染。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加强船舶运输管理、设置低速行驶标志、航道沿线种植绿化林带等措施，减轻航道交通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停泊船舶生活垃圾，由锚地内垃圾回收桶统一回收，委托环卫部门对锚地内生活垃圾进行定期清运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弃土以综合利用为主，主要用于防洪大堤建设、桥梁工程建设、生态护岸用土、土地复耕等。航道沿线种植绿化带，全线设置护岸或护坡，充分考虑生态护岸，防止水土流失。

（六）风险防范和环境监管措施落实情况

丹金溧漕溧阳段河航道整治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编制并备案；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监测计划。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护坡护岸等措施已落实，且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目前，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已得到较好缓解，尚未发现显著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期未发生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施工期扬尘和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得到了较好控制，施工结束后大气影响已消除。营运期船舶尾气对沿线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果，对项目实施后所在区域内 NO_2 、 PM_{10} 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点的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验收标准），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校核标准）。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监测在航道沿线共布设 4 个水质监测断面，对项目实施后所在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进行调查。监测结果统计表明，丹金溧漕河各监测断面中的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指标在监测期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不排放污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监测，本工程沿线的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统计结果表明，参加调查的公众认为本工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其生活、工作没有影响或影响较轻。结果表明，97% 的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3% 的公众表示基本满意。

五、验收总体结论

结合项目调查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组认为：

(一)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五)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六)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完整，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准确、合理；

(九)建设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等情况；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境保护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后续涉及到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将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执行；

(二)根据验收组会议上提出的意见，适当补充施工期相关环保

措施方面的数据资料，修改完善验收调查报告；

（三）进一步细化调查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18年9月20日

丹金溧漕河溧阳段航道整治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8.9.20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委员	马恒	常州市三级网指挥部办公室	处长	马恒
委员 (专家组)	叶海	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正高	叶海
	胡玲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胡玲
	李时银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李时银
委员 (建设单位)	薛宏	省交通运输厅 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副科长	薛宏
	邓风亭	省交通运输厅 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工程师	邓风亭
	嵇旭红	常州市三级网指挥部办公室	副处长	嵇旭红
	陈军	溧阳三级航道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	陈军
	史昊	溧阳三级航道指挥部办公室	副主任	史昊
	薛平权	常州市三级网指挥部办公室	科长	薛平权
	杨文荣	常州市三级网指挥部办公室	科长	杨文荣
	葛云健	溧阳三级航道指挥部办公室	科长	葛云健
委员 (施工单位)	汤彬伟	中铁四局二公司	高工	汤彬伟
委员 (监理单位)	邵华	江苏育通监理	高工	邵华
委员 (设计单位)	陈稚娟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陈稚娟
委员 (环保验收 咨询单位)	黄峰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	黄峰
	鲍琨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鲍琨
	叶秋霞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秋霞